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支撑清远激活产业发展“三大引擎”，打造湾区“三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件的个人，申请资金的有关知识产权业务归口清远市管理和统计，并且符合相应资助、奖励、扶持条款规定条件。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政策引导、注重绩效、聚焦产业、激励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立相应专项资金，形成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第二章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第五条** 激励知识产权创造。

（一）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二）对新获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杰出发明人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三）对参加广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举办知识产权赛事评选进入百强的单位，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0元奖励；获评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3万元和1.5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对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0元奖励。

**第七条** 培育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特色产业。

（一）获评“中国商标金奖”的，每项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每件给予20万元奖励。

（三）对新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给予每件最高5000元资助。

（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的，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同一个地理标志只享受一次奖励。

（五）对首次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给予一次性资助3000元。

（六）对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公用品牌推广的项目择优每年给予10万元扶持。

**第八条** 加快推进版权产业发展。

（一）对我市单位或个人取得广东省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给予资助200元/个，同一单位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100件，同一个人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50件。

（二）对获评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称号的单位或个人奖励2万元/个。

（三）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10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5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5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2万元/个。

第三章 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九条** 推进高质量专利供给。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给予每件专利2000元资助；达成许可的，按每件每次许可500元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对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吸纳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照其专利技术实际交易额的10%予以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

（一）对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的产品，每件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励。

（二）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每件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

（一）对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且属于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扶持，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件知识产权同一险种不重复资助。

（二）对以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作为主要质押品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款付息的企业，按实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5万元。

（三）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质押金额总额0.05‰的标准给予工作补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强化专利信息运用。

（一）支持开展产业规划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资助。

（二）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合规分析利用，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章 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主动开展维权行动。

（一）对经法院诉讼、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进行维权并已生效的，按照企业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律师费等）金额的80%，给予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超过10万元；同一件知识产权不重复资助。

（二）对企事业单位开展地理标志维权和保护的项目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扶持。

（三）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的专利、商标侵权案件中（不含美国“337”调查案件）胜诉的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1项。

**第十四条** 支持海外专利申请、商标布局。

1.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利用，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对新入选中欧、中泰等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的地理标志权利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的，每件补助1500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六条** 对在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登记并获得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每件给予1000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2万元。

第五章 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第十七条**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8万元、5万元。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对新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加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

（一）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且同时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和高校院所，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资助3万元；

（三）对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国际化专业评价的单位，一次性资助每家10万元。

第六章 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第十九条**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鼓励产业园区、专业市场或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建设或运行维护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清远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培育布局、合规管理、保护指引等公益服务，按照其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予以资助，年度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一）被省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产业（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对开展专利运营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其撮合企业承接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年度最高50万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政策中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地理标志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为实施主体。

**第二十三条** 政策中涉及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质押、产品认定等，均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属的登记、备案、认定和转移。数据知识产权适用本实施办法中知识产权交易、增信融资等相关政策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府办〔2024〕9号）同时废止，废止前符合本政策资助条件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为准。同一项目已获市级其它政策扶持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资助。